

## 參、推動期程

依據溫管法第四條，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之推動期程是設定至2050年止；而依據第十一條規定，以每五年為一期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，環保署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達成第一期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別的「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草案，搭配部門別評量指標及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，第一階段係自107年起至109年止，本執行方案即以第一階段期程進行規劃相關減量策略措施。

## 肆、推動策略

### 一、推動說明

近年來，花蓮縣以「再生能源」、「產業結構」、「綠色經濟」、「建築改造」、「交通運具」、「運輸服務」、「農業經濟」、「生態維護」、「植栽綠化」及「教育宣導」各面向，積極推動各項減量方案，並參考中央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，規劃107年~109年溫室氣體減量策略。

### 二、策略說明

#### (一)能源部門

##### 1.1 推廣太陽光電

教育部自2016年11月起依據行政院「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」，輔導所屬國立學校、機構採取PV-ESCO(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)模式，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增加綠電發電量，對於室內有隔熱降溫效果，減少空調電費支出，一併達成節約能源與能源教育宣導。花蓮高農響應政府計畫，成為花蓮縣第一所高中職以承租校舍屋頂之